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刘新宇先生、刘肇怀先生、张衍锋先生、李德富先生、华元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刘新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刘肇怀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，张衍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李德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华元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宏

温江涛

张力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